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4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8，68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A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89	009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15日起暂停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自2020年9月15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A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7	010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A	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39	010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1）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10341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2，25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6、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3.42%（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2）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10345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2，25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6月21日

6、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3.54%（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3）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10349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2，25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6月23日

6、到期日：2021年9月23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3.42%（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4）2021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Y20210353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2，25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6、到期日：2021年9月24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3.42%（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6	5，000	1.95%/3.55%/3.65%	2020年1月8日	2020年7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7，5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7，178.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31，808.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7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205.4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7月9日	2020年9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9，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5，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50%－3.50%浮动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9，315.0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3，000	3.4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4，301.3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50%－5.07%浮动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2，191.7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49%－5.06%浮动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8，460.27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50	1.30%－3.42%浮动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50	1.30%－3.54%浮动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50	1.30%－3.42%浮动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50	1.30%－3.42%浮动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笔赎回和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1年6月29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代码：519133）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代码：519133）。

2、调整方案：

1）自2021年6月29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2）自2021年6月29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赎回最低限额调整为1份，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上述基金的调整方案仅适用于场外份额最低数量限制，但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各销售机构在前述最低数量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及时进行更新。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规则，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6月25日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80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6月2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基金由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持有本基金原场内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以下简称“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若《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因未办理份额确权而无法划付给持有人。敬请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确权登记业务。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可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二：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7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